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弘弘橡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苏州弘弘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弘弘橡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西桥路75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管道、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弘弘总资产总额269,370,633.41元,负债总额241,406,277.89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0,881,014.31元,净资产27,964,566.52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0,658,786.22元,利润总额12,660,827.70元,净利润10,983,111.06元。
截至2021年1月30日,苏州弘弘总资产总额252,602,680.69元,负债总额224,758,794.30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4,511,284.30元,净资产27,843,896.29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8,203,888.57元,利润总额1-120,669.23元,净利润-120,669.23元。

(二)担保人、保证担保物及苏州州分行
担保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弘弘橡塑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担保期限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议决
公司董事会为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弘弘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3000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持有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60,582,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2%,该等股份为青岛朗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月21日解除锁定期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计划减持价格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朗行	60,582,247	12.12%	IPO前取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间计划减持数量(股)
青岛朗行	10,000,000	2.00%	2021/1/19-2021/1/21	21.30-21.86	2021/01/19
青岛朗行	9,933,000	1.98%	2021/1/22-2021/1/22	23.6-23.8	2021/1/13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青岛朗行	不超过10,000,000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转让,不超过10,000,000股	2021/11/20-2022/5/29	减持股份来源:自有资金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青岛朗行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承诺□是/否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岛朗行关

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实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遵守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告知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违反减持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已于2021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发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35.675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发行前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9.935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97.17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8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盛美上海于2021年11月8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美上海”A股693.6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1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资金不足,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满后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项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金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848,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185,7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76672%。配号总数为58,371,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8,371,5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88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9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一、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设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保证书》(0201 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213号》《关于网下机构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8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83,280万股。
四、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进行了二次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注:若出现符合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零股1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同泰慧盈混合型基金”投资者。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和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栏格式为:000199996WXP301180*未注栏应填写注意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8位数字
末7位数字
末6位数字
末5位数字
末4位数字
末3位数字
末2位数字
末1位数字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股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和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栏格式为:000199996WXP301180*未注栏应填写注意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8位数字
末7位数字
末6位数字
末5位数字
末4位数字
末3位数字
末2位数字
末1位数字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股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和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栏格式为:000199996WXP301180*未注栏应填写注意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8位数字
末7位数字
末6位数字
末5位数字
末4位数字
末3位数字
末2位数字
末1位数字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股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5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已于2021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发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1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资金不足,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满后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项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金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848,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185,7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76672%。配号总数为58,371,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8,371,5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88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9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和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栏格式为:000199996WXP301180*未注栏应填写注意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8位数字
末7位数字
末6位数字
末5位数字
末4位数字
末3位数字
末2位数字
末1位数字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股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和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栏格式为:000199996WXP301180*未注栏应填写注意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